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述，並非旨在涵蓋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專門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並於2018年3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通過、於2023年3月13日作出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職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第一審審理。合同各方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所選定的管轄法院須為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且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也可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若中國與該外國締結或者參加了規定此類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人民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正或修訂，其中最新修訂版《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發行上市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直接在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最新修訂版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的規定，製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自身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發行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1名以上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以上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行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所發行股份全部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認股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及監事等事項。成立大會的各項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且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成立大會的召集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約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東為成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貨幣計值且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非貨幣財產，按評估值出資。以非現金方式出資的，須對出資財產進行評估作價及核實。

###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子。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量，以及發行無面額股所獲資本中不納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新股發行全部繳足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公告。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並公告招股說明書。所發行股份全部認購繳足後，公司應當進行公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的，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將減資事宜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減資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應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授予其股份；
- (iv) 向對股東會作出的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

基於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列理由回購股份的，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在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須經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具體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執行。

依據上述第(i)項回購股份後，須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依據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須自回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公司累計持有該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自回購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依據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查閱公司公司章、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撤銷；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除非公司章另有規定；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合共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時，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集並主持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載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送達全體股東。臨時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送予全體股東。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但非普通股股東除外。然而，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享有相當於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合併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其性質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簿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董事會，其成員須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可以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等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應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如獲重選，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董事會臨時會議可由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擬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透過書面委託書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並訂明代為出席會議的授權範圍。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某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該反對已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則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依法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之人士；或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之人士。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自然人的，在該措施期滿前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以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所佔比例不得低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糾正該等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違規行為開展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可以豁免於監事會或者監事的規定。根據最後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止：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下的賬戶；
- (iii) 接受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iv) 未經授權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時，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成立的公司繼承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公司分立的，公司的財產應作相應分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立的，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分立後的公司對分立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但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與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會議召開20日前在公司備查。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除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按照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作出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及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等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續聘。

###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利潤分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因以下原因予以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或
- (v) 公司因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致使公司存續給股東造成重大損失，經人民法院應持有代表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予以解散的。

有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股東大會決議指定的除外。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的，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整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解決索賠和債務；
- (6) 處理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載明與其債權有關的一切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向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編製規定的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擬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應當存續，但它只能從事與清算有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照上述要求清償之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規定的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組發現公司沒有足夠的資產抵償其負債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申報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核查。此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報告，以便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出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公司登記註銷手續。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 股票遺失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刪除了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聯交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聯交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 證券法例及規例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與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組。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手續、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或修改。該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匯出和跨境流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5年9月12日，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在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某些情況下，包括在執行仲裁裁決有悖於被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下，它們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了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強制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本安排第3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均可於兩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及非金錢判項。